

证券代码：000908 证券简称：景峰医药 公告编号：2020-048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20年8月17日以电话、即时通讯等方式通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于2020年8月26日下午2:00在上海市宝山区罗店镇罗新路50号上海景峰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其中董事郑玉群先生、独立董事丁健先生、杜守颖女士以通讯方式参与）。公司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叶湘武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总裁叶湘武先生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聘任于哲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董事会表决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于哲先生简历如下：于哲先生，1983年出生，研究生学历，复旦大学硕士。历任海航新传媒集团财务总监、复星商业流通产业集团首席财务官。现任公司总裁助理兼财务部总经理。

于哲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被市场禁入或被公开认定不适合任职期限尚未届满；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

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经登录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查询核实，于哲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于哲先生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本议案及相关独立董事意见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财务负责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7）、《独立董事意见书》。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本议案详见同日披露的《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0-049）。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

本议案及相关独立董事意见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0）、《独立董事意见书》。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2020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议案详见同日披露的《公司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2020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0-051）。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2、独立董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6日